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11號

原告 紀錦玟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黃麟淵律師

相對人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榮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新台幣(下同)資遣費75,255元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」範圍，應徵收裁判費333元（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 $\times$ 1/3=333元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加計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此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3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3,333元（計算式：333+3,000=3,333元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高嘉彤